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缴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6月3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09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咨询联系人: 张浩 李瑾

咨询电话: 025-52762205

传真电话: 025-52762929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